**子計畫一~四**

**花蓮縣「108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說明會」辦理。

貳、目的:

一、了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申請學校應辦理及配合事項。

二、增進各校對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具體實施內容與流程、意涵之了解。

三、擴大本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方案之實施績效。

参、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欲申請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戶外教育計畫之學校。

伍、研習時間：108年5月30日 上午8時3分至12時30分。

陸、研習內容：介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內容及意涵、成功案例介紹、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與期程與執行內容與計劃管考內容說明。

柒、研習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捌、說明會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08：30～09：20 | 戶外教育校際交流(各校自由參加) |  |
| 09：20～09：40 | 研習教師報到 |  |
| 09：40～10：00 | 長官致詞 |  |
| 10：00～11：20 | 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整體計畫說明---中原國小干仁賢校長 | 欲申請108學年度計畫學校務必參加 |
| 11：20～12：00 | 申請與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教育處邱怡如小姐 |
| 12：00～12：30 | 綜合座談 |
| 12：30～ | 散會 |  |

玖、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拾、參加人員公假登記，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

拾壹、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

拾貳、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報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